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金通

指定辯護人 徐肇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57、92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乙○○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7時15分許，在址設甲○○○○鄉○○路000號之萬丹新興宮（下稱前揭宮廟）內，見代號BQ000-A113133號之未成年女子（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無家人陪同且四下無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先自行坐在椅子上，再將站立身旁之A女抱上其大腿，復以左手環抱A女腹部，不顧A女以手推擋而違反A女意願，以右手伸入A女內褲，撫摸A女陰唇，A女起身後，乙○○又將右手伸入A女裙內，欲再撫摸A女陰唇，惟因見A女祖母到場始罷手，而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

01 則第10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
02 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
03 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經查，
04 本案被告乙○○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
05 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且告訴人A女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
06 為12歲以下之兒童等情，有真實姓名對照表存卷可查（見
07 本院限閱卷）。又代號BQ000-A113133B（真實姓名年籍詳
08 卷，下稱B女）為A女之母親，代號BQ000-A113133C（真實
09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C女）則為A女之胞姊等節，有真實姓
10 名對照表存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故若於判決書中記
11 載B女、C女之人別資料，即有揭露A女身分之虞，爰依前
12 揭法律之規定，俱予遮隱。

13 二、證據能力部分：

1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6 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
17 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8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復定有明
20 文。經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
21 檢察官及被告暨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22 82、157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3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
24 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
25 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
26 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準備
29 程序暨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第20、21、100至10
30 3、118、119、145、146頁，本院卷第24、80、81、275至
31 277頁），核其所供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B

01 女、C女於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31至35頁，
02 他卷第63至65、69至73頁），並有前揭宮廟內監視器影像
03 擷圖、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
04 偵卷一第69至77頁，偵卷一第102頁）。足佐被告前揭任
05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
08 制猥褻罪。又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
09 罪，已特別規定以被害人年齡未滿14歲者為處罰之特別加
10 重要件，自無須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1 條第1項規定加重處罰，附此敘明。

1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撫摸A女陰唇行為，屬刑法第222條第1
13 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強制性交犯行，惟按刑法所
14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以性器進入他人
15 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或「以性器以外之其
16 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
17 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定有明文。又於男性對女性為
18 不法性交之情況下，「接合」係指陰莖或其他身體部位或
19 器物之全部或一部進入女性陰部而言。而女性性器構造，
20 其中外陰部包括陰阜、大小陰唇、陰蒂、陰道前庭及陰道
21 口等處，故男性手指之全部或一部進入女子外陰部以內或
22 其更深處之部位，即屬接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3 2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撫摸A女陰唇行為，依
24 前揭說明，尚非屬與A女性器接合之性交行為，公訴意旨
25 就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6 (三)被告先後以犯罪事實欄所示違反A女意願方式對其為猥褻
27 行為，係於同一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所為，各行為之
28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
29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30 當，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31 (四)按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之情節不一，動機互

01 異，危害程度有別，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
02 刑卻同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03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
04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
05 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審酌是否有其可憫恕之
06 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07 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本件被告對A女所犯對未滿14歲
08 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犯行，雖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為中度智
09 能障礙者乙情，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可佐（見警卷第17
10 頁），且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
11 並與A女暨其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如數給付和解金額完
12 畢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本案不無「情輕法重」之
13 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4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以
15 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為本案犯行，所為漠視A女意願，未
16 能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決定權，應予非難。(2)被告犯罪後坦
17 承犯行，且與A女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並如數給付和解
18 金額完畢等情，有本院和解筆錄、刑事陳報狀暨檢附之電
19 匯明細擷圖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5、166、241、243
20 頁），犯後態度尚可。(3)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1 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
22 素行非佳。(4)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學歷、工作及家庭
23 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78頁），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
24 佐（見警卷第17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5)A女之法
25 定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就
26 科刑部分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0、278頁），與檢察官及
27 被告關於科刑範圍之辯論要旨（見本院卷第278頁）等一
28 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辯護
29 人為被告辯護請求依刑法第74條諭知緩刑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278頁），惟被告前於108年間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有
31 期徒刑，於109年3月13日因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乙

01 情，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核與
02 該條文要件不符，無從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3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密接時間，
05 在前揭宮廟門口，見A女與其祖母欲騎乘機車離去，乘A女
06 攀上機車之際，以右手撫摸A女臀部。因認被告此部分所
07 為，亦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
08 罪嫌。

09 (二)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
10 嫌，係以被告供述、證人A女於偵查時之證述、前揭宮廟
11 外監視器影像擷圖等證據，為其主要之論據。訊據被告堅
12 詞否認就此部分有何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行，
13 辯稱：我確實有用手觸碰A女臀部，我只是想將A女調整好
14 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是此部分應審酌者厥為被
15 告為此部分行為時，主觀上是否係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
16 強制猥褻之犯意。經查，證人A女於偵訊時證稱：祖母載
17 我回家時，被告抱我坐機車，當時有摸我屁股，祖母當時
18 在場，但因為面朝前方，沒有看到被告摸我等語（見他卷
19 第72、73頁），復經本院會同公訴人、被告暨其辯護人當
20 庭播放前揭宮廟外監視器影像擷圖檔案（檔名為：活動中
21 心後（離開時）_00000000000000）實施勘驗，畫面顯示
22 被告於113年6月29日17時22分許，在前揭宮廟外，見A女
23 與其祖母欲騎乘機車離去，斯時A女祖母面朝前方，雙手
24 握機車握把，雙腳跨立於機車雙側等待A女上車，A女則自
25 行自機車右側攀上機車後座，被告趨前以右手觸碰A女左
26 手臂，復以雙手觸碰A女臀部、腿部後收回雙手，嗣A女與
27 其祖母騎乘機車離去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存卷可
28 按（見本院卷第137、138、145至155頁）。可見被告確有
29 以手觸碰A女之手臂、臀部與大腿之事實，自前揭畫面可
30 知A女身材矮小，且適逢A女自行自機車右側攀爬上機車後
31 座之際，被告觸碰位置首先為A女之手臂，其後為A女臀

01 部、大腿，且據前引證人A女之證述可知A女亦認被告係為
02 抱A女坐機車，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非全然無據。復自被告
03 於偵訊時供稱：我當時沒注意到前揭宮廟內設有監視器，
04 我覺得沒被發現就好，始為本案犯行。我在前揭宮廟內撫
05 摸A女後之所以罷手是因為A女祖母到場，否則我會再將手
06 伸入A女內褲中等語（見偵卷一第101、102、146頁），益
07 徵被告此部分行為之客觀環境狀態，已與前經認定有罪部
08 分顯然有別。是被告為此部分被訴舉措時，是否確係基於
09 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確屬有疑。

10 (三)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犯對未滿14
11 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嫌，其所提出之證據或指出之證明方
12 法，於訴訟上之證明，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13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存有合理懷疑，則依
14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揆諸上揭說明，本案被
15 告此部分犯罪核屬不能證明，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判決
16 之諭知，惟公訴人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與前揭被告經本
17 院諭知有罪之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18 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23 法官 林育賢

24 法官 錢毓華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郭淑芳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4條、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
02 第2款。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07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
08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10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12 卷別對照表：

13

卷證名稱	簡稱
屏警偵字第1138006310號卷	警卷
113年度他字第1770號卷	他卷
113年度他字第1770號彌封卷	他卷彌封卷
113年度偵字第8857號卷	偵卷一
113年度偵字第9250號卷	偵卷二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卷	本院卷
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卷限閱卷	本院限閱卷